

新竹市警察局補助退休警察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範

一、新竹市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關懷退休警察人員社會團體(以下簡稱退警團體)及辦理退警團體經費補助業務，並落實退警團體人員之照護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新竹市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退警團體。

三、本補助款項依法編列年度預算，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。

四、補助之經費，得為下列使用:

(一)辦理會員代表大會、聯誼、藝文、教育、文化等或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活動費用。

(二)辦理會員急難救助、貧困、重病住院或死亡慰問、清寒會員子女進修獎助等費用。

(三)辦理會刊(訊)發行及其他有關退休警察人員照護事項費用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(一)退警團體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提送當年度計畫書及初估經費等送本局審核核定後，依預算額度補助。

(二)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應於七日前函送本局各相關單位簽核，應包含計畫名稱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(期程)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執行方法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、及預期效益等項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

申請補助計畫由業管單位依有關規定審核簽辦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其審查原則如下:

(一)計畫內容符合本作業規範補助條件。

(二)符合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
(三)內容應合理。

(四)受補(捐)助對象上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:

(一)退警團體接獲本局補助核定文後，得依核定內容辦理請款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向本局辦理核銷結案;至遲須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內容及核銷手續。

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三)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經考核，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除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(四)受補(捐)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，本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(捐)助對象;經本局列明依前述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，受補(捐)助對象得依本局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。

(六)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;由本局建立控管機制，並做成相關記錄，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制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七)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八)補(捐)助案件結案後尚有結餘款者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(九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同結餘款繳回。

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依相關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:

(一)本局對退警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(二)受補助之退警團體於辦理活動時，本局得視需要，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其活動執行情形。

(三)本局參酌年度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